**附件2：**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采购主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

1.遥测系统配置及要求(数量:8）

1.1数字遥测监护系统包括遥测发射盒、接收箱、天线阵、中心监护系统及附件组成

1.2采用无线窄带传输技术（GFSK），发射盒与接收装置之间明视距离≥100米，稳定可靠

1.3采用基于TCP/IP协议的以太网方式的信息传输，能有效避免监测过程易断网、较长传输距离信号严重衰减失真等问题

1.4系统通过欧盟CE认证

2.发射盒

★2.1防护等级≥IPX03

2.2电池使用时间：ECG+SpO2≥30小时，ECG≥96小时，待机休眠时间≥24天

2.3重量≤140g

2.4具有电池防反装安全设计

2.5具有LED指示灯指示：工作/休眠状态、导联脱落、电池电量低、按键响应、发射盒故障

3.中心监护系统

★3.1支持连接发射盒数量≥30

★3.2支持单屏、双屏、三屏、四屏显示，单屏显示床位信息≥16张，多屏显示床位信息≥32张，独立显示每个病人的电池电量指示及接受信号强度指示

3.3存储功能：历史病人≥20000个，单病人全息波形≥240小时，单病人趋势≥240小时，4.单病人事件≥720条

3.4报警内容包括：ECG、ST段、心律失常、SpO2、PR、信号质量、电池电量、设备故障

3.5具备三级报警及报警暂停功能

3.6记录功能：支持热敏式记录仪及windows兼容打印机，记录方式支持实时记录、报警启动记录及病人远程启动记录（通过发射盒按键）

4.ECG

4.1导联类型包括3/5导，自动识别

4.2监护信息包括心率（HR）、ECG波形、心律失常和S-T段分析、起搏分析（PACE）

4.3心率（HR）监测范围：15～300bpm

★4.4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

4.5S-T段监测范围：-2.0～2.0mV

**商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手术安排。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若为进口产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6、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整机至少免费质保一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9、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0、若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1、若为进口产品。需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选用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负责免费代办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